

“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
(一包)主题教育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HZ-CG-2024-22-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 新疆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 新疆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9
4、开标.....	21
5、评标.....	21
6、中标和合同.....	22
7、纪律和监督.....	22
8、询问、质疑、投诉.....	23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应用要求.....	31
二、项目概述.....	31
三、采购清单.....	34
四、其他要求.....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评标方法.....	4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5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5
4、评标结果.....	6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
6、串通投标的情况.....	6
第五章 合同文件.....	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资格文件部分.....	1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27
报价文件部分.....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一包）主题教育馆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Z-CG-2024-22

项目名称：“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一包）主题教育馆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一包）主题教育馆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之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地址：阿克苏市温宿县学府路 1 号

联系方式：0997-220511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天山美玉城 25 号楼 04 号商铺 2 层

联系方式：17709971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珍贞

电话：17709971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一包）主题教育馆项目二次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理工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7881280683 联系人：席老师 联系电话：0997-2205115 地址：阿克苏市温宿县学府路1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天山美玉城25号楼04号商铺2层 联系人：刁珍贞 联系电话：17709971240
1.2.3	监管部门	温宿县财政局
1.3.1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0.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0.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形式：更正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更正公告发布后 24 小时内 形式：更正公告
3.2.2	采购标的的增加幅度	/
3.2.3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做要求
3.5.1	★投标文件制作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安装）。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

		加密。 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并上传。 二、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3.6.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30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4.2	★不见面开标流程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
--	--	--

		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 5 </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6.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缴纳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解决办法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内容部分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10.8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
10.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新建招协[2024]4 号通知要求，采用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二”的规定计取。 （2）支付方式：由该项目的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后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10.11	★场地服务费	无
10.12	★公证费	开标结束后，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公证费1000元。
10.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1.2.8 “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 1.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 1.3.3 款、1.3.4 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

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1.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5.1 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5.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5.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3.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5.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中标和合同

6.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2.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投诉

8.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8.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质疑

8.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8.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供应商投诉

8.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9.2 支持绿色发展

9.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9.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9.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9.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9.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4 支持创新发展

9.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9.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应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相关部门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 年本）》等政策文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国内外的新形势、新变化、新动向提出许多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高校思政工作发展改进提供了具体标准。

2022 年 7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首站走进位于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习近平总书记仔细翻看一本本教材、一篇篇史学著作，语重心长：“必须强调，各民族命运始终同中华民族整体命运紧密相连，中华文明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的根本所在。讲清楚这些，不是个简单的认识问题，而是事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政治问题。”“立德立什么？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增进师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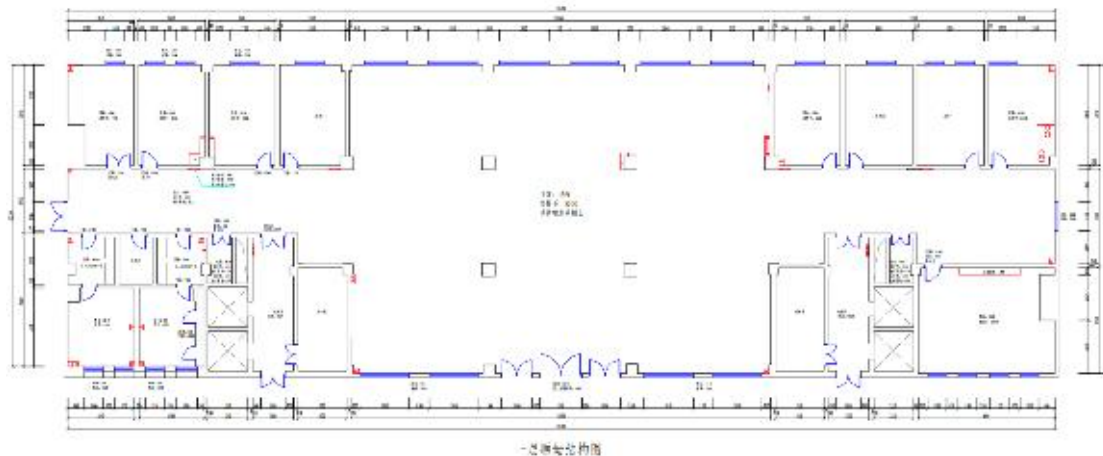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生命线”功能、“立德树人”功能和“保障治理”功能，加强“五观”教育，坚定“五个认同”，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根植学生心灵，凝聚力量，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从内部系统、外部系统和调节系统三个维度入手，充分激发教育主体活力，画好最大同心圆，构建融入式、嵌入式、渗透式模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更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目前新疆高校已陆续建设多个传统展示展览型校内教育基地，但是传统展示展览形式单一、展示内容有限、投资大、体验感获得感不强及更新不便不及时等顽瘴痼疾依旧存在。

二、项目概述

2.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新疆理工学院“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及内容建设，并重新设计整个空间规划，现场平面图如下：



2.2 建设目标

通过“多元一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打造自治区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示范项目。建成自治区高校标杆工程，引领自治区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示范工程的建设，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经验推广至各大高校。

（一）做好我校教育教学

1. 服务教师队伍建设。为学校教师提供教学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3 次。
2. 服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建设。使教育馆成为我校思政课程实践教学的首选阵地。
3. 服务课程思政建设。为我校各门课程的思政元素发掘提供丰富的线上资源。
4. 服务学生综合发展。组织开展学生讲思政、知识竞赛、实践汇演等学生实践活动，不少于 6 场。
5. 服务学校铸牢教育教学：每年产生专访、宣传片约 400 分钟。

（二）辐射地方铸牢教育

1. 服务地区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每年策划阿克苏地区各大中小学一体化跨校铸牢主题同步课堂活动，数量上不少于 3 次。
2. 服务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每年不低于 5 次。
3. 促进阿克苏地区党建发展。为阿克苏地区各单位党日活动、民族团结等活动提供教育讲解服务，每年不低于 5 次。

2.3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综合体验空间，包含铸牢教育馆、铸牢数字馆 2 个部分。

1. 铸牢教育馆

通过传统展示展览与现代化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空间现有顶部和地面进行改造，以“传统黄”为主色调，通过铝方通吊顶和复合木地板营造整体育人氛围。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要内容，按照邦畿千里、维民所止；朗朗乾坤、堂堂中华；

文明圣火、千古未绝；兴国之魂、强国之魂的脉络体系，通过四大篇章来讲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先人们留给我们的丰厚遗产，也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以一个个故事沁入人心、润物无声，讲述我国历史演进的特点，造就了我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践行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加强阿克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将利用各类展示展览形式大力宣传地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经验成效，全方位立体式讲好中国新疆故事和阿克苏故事，奏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主旋律。

以“一板一码”（一个展板配套一个二维码）的方式为选取主题展板配置二维码，丰富现有主题展馆展示内容、形式；比如线下只是一块中共一大的图文展板，扫码后呈现的却是线上以中共一大为主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背景、会议议程、纲领决议、历史意义、相关图文汇集、相关期刊汇集、影音资源及权威网络资源等数字资源；在形式上以中国地图为主，新疆地形沙盘和实物展陈为辅，以展示中国的历史和文化，直观地让参观者了解中国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同时也可以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地位，强调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



2. 铸牢数字馆

铸牢数字馆配置电子文化长廊、LED 显示屏，以各类型数字终端为载体呈现申报单位系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实践成果。

电子文化长廊，内置“四史”“中华筑梦人”“习近平总书记与新疆人民心连心”“沧桑巨变看新疆”“共产党人在新疆”等铸牢主题特色资源，可以根据参观者需要随意切换，保证展馆时效性和科技感。

以 LED 显示屏为载体，在优化显示效果的同时，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新的影音、视频资料。

数字馆作为传统教育馆的有益补充主题馆，很好的弥补了传统育人阵地更新不便、不及时的顽瘴痼疾，还会定期根据重大事件出品专题数字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电子文化长廊）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1	LED 大屏	一、品目名称：LED 大屏…16 m² (一) 全彩显示屏………16 m² 1. 宽度：5.12 米，高度：2.88，像素间距 2.0mm。 2. 模组尺寸 360*160*23mm。 3. 模块采用高强度塑胶套件，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 4. 模组平整度：≤0.2mm，箱体间缝隙≤0.2mm。 5.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 6. 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高灰度，高刷新。 7. 支持接收卡画面预置，支持配置文件回读。单卡支持 256*256 像素点，带载尺寸更大。 8. 单元重量 0.46Kg，便于磁吸安装，前维护操作。 9. 可采用方通背条和箱体结构等多种安装方式，不受安装环境限制。 10. 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1. 阻燃等级 V-0 级。 12. 辐射骚扰（EMC）符合 GB/T9254-2008ClassB 限值要求。 13. 支持单点校正，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4. 白平衡亮度≥600cd/m²（6500K，校正后）。 15.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16. 对比度 8000:1。 17. 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 18. 刷新频率≥3840HZ。 19. 换帧频率：50&60HZ。 20. 灰度：100%亮度 16bit 灰度，20%亮度 12bit 灰度。 21. 模组亮度均匀性≥97%。 22. 峰值功耗≤475W/m²。 23. 智能节电，自带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24. 寿命典型值≥1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 小时。 25. 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26. 工作温度范围-30℃-40℃。 27. 存储温度范围-40℃-60℃。 28. 稳定性：支持 7*24H 工作无故障。 29. IP 防护等级符合 IP6X。 (二) 拼接处理器………1 台 2 合一拼接处理器，8 路 HDMI 输入，4 路输出。 (三) 框架结构………16 m² 定制方管厚度 1.5MM。	16 m²

2	电子文化长廊	一、品目名称：电子文化长廊……1 套 （一）系统 1. 软件运行环境不低于 Windows10、64 位操作系统。 ★2. 系统必须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手机客户端部署在云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资源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 3. 支持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进行扫码，扫码后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 4. 支持配置多个长廊内容，且可以随时切换查看。 5. 支持多人共同操作，互不影响。 6. 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自主化管理。 7. 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8. 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9. 提供完善的售后说明。 （二）功能配置 ★1. 长廊系统应至少支持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音频、少儿绘本、时间轴发展史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到机器进行展示。（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2. 图书资源：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图书可以直接在线阅读，也可通过第三方扫描工具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或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扫描图书二维码，下载至智能终端进行离线阅读。 3. 动态图片长廊：支持图片资源展示，支持单张或者多张展示、支持查看图片简介内容、支持手动放大缩小查看图片。 ★4. 名人长廊：支持人物信息展示，首页以人物专辑构成，支持查看该人物的成长简介信息、讲座视频、精彩图片、相关的图书；图书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视频支持在线观看。（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5. 视频长廊：支持视频资源展示，支持单集和系列选集播放；视频支持在线观看或者扫码观看。 ★6. 专题长廊：支持对接客户自建专题资源；每个专题支持查看目录，上下章节切换、图文混排、视频播放等；专题支持扫码阅读。（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7. 信息资讯长廊：支持用户自主发布资讯、通知类信息。 8. 时间轴发展史：支持展示单位大事记、发展历程等，以时间为节点展示，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9. 少儿音频长廊：提供不少于 600 集国学系列有声音频，内容涵盖贴合小学、中学、高中的音频资源，如《声律启蒙》《诗经》《笠翁对韵》等系列。音频均支持在线播放及扫码带走。 10. 少儿有声绘本长廊：系统提供不少于 400 种少儿有声绘本资源，点击可在长廊机器直接观看、互动。 11. 期刊长廊：提供不少于 300 种优质期刊，期刊支持在线阅读及扫码带走，同时支持往期查看等。	1 套
---	--------	---	-----

	★12. 铸牢长廊：提供《习近平总书记与新疆人民心连心》相关图文资料。 13. 长廊系统应至少包含 10 种以上风格，供用户选择。各风格主题设计、色彩搭配、动画呈现各具特色。 （三）后台管理 ★1. 支持管理长廊设备，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进行屏保配置、长廊内容配置、长廊风格包下载等操作。（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2. 长廊后台支持创建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时间轴发展史等资源类型的虚拟长廊，创建数量无限制。 3. 支持图书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支持将单位自有版权的图书资源配置到设备进行展示。 4. 支持期刊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 种优质期刊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 5. 支持图片长廊管理，支持图片封面、图片集的上传管理。支持针对每张图片添加简介信息。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6. 支持名人长廊管理，可针对人物的封面、头像、介绍、相关书籍、相关图片以及相关视频等多种内容模块进行管理。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7. 支持专题长廊管理，为用户提供专题创建工具，可以将文本内容、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系统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添加至专题长廊，并配置到长廊设备展示。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8. 支持资讯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发布资讯信息，资讯信息支持按日展示、资讯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9. 支持时间轴发展史长廊管理，用户按照年份为主题管理时间轴信息，时间轴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0. 支持视频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创建视频集信息并在线上传视频资源。已上传的视频资源，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观看。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11. 支持管理虚拟长廊信息，用户可自主创建虚拟长廊，并管理长廊资源，如资源的增、删、改、查等。 ★12. 支持将创建好的长廊进行虚拟分组，组合为长廊组。虚拟长廊与虚拟长廊组可混合排序，配置到设备展示。（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3. 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查看该单位下设备数量，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的设备使用量、虚拟长廊使用量、单个资源使用量等信息。 ★14. 提供即时插播功能，可设置插播文字、图片、视频等多	
--	---	--

		种类型的内容，插播的内容可以一键发布到指定的一台或多台长廊设备，同时也可以一键关闭插播。（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5. 提供手机端管理模块，用户可在手机上随时随地的管理单位机器；支持查看机器数量、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配置推送长廊设备内容；支持对设备进行定时开关机设置等。（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四）硬件配置 1. 屏幕尺寸：46 寸（1*4）；长 4712mm*宽 661mm*厚度 235mm； 2. 单屏尺寸：长 1022mm*宽 576mm 3. 设备功率：1200W 4. 电源：220V 5. 分辨率：1920*1080； 6. 物理拼缝≤3.5mm（标准）； 7. 拼接屏通过 3C 认证, 需提供检测报告； 8. 触摸框：十点触摸； 9. 壁挂支架，铝型材支架，材质坚固、不易变形； 10. 配件辅料：包含插排、电源线、音响、定时开关； 11. 控制主机 （1）CPU 不低于 I7-7700 （2）内存 8G 及以上 （3）固态硬盘 金士顿 120G （4）多屏显卡：最大分辨率 5120x2880 （五）其他 1. 除常规的长廊内容展示外，系统还需支持配置应用至长廊设备，已配置的应用以图标形式悬浮于长廊底部，不影响设备的资源展示，用户通过点击应用图标，打开该应用进行浏览。 2. 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应用至设备。 3. 系统支持添加待机屏保，屏保和长廊支持轮循展示。 4. 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长廊至设备，已配置到设备的长廊应能够点击切换查看。 5. 图书、期刊、专题资源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带走，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 ★6. 需提供相关平台/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沙盘	二、品目名称：沙盘……………1 个 1. 主题内容：新疆地形地貌。 2. 沙盘规格：2.85 米*1.85 米； 3. 沙盘材质工艺：多层板，密度板，聚酯苯板，PVC，ABS，亚克力，真石漆，万能胶，白乳胶，ICI 漆，灯光，UV 打印，3D 雕刻，3D 打印等。 4. 沙盘底座：3 米*2 米*0.65 米； 5. 沙盘底座材质工艺：多层板，密度板，木制烤漆。 6. 沙盘玻璃：1 公分； 7. 材质：高透光。 8. 技术手段：采用精细的沙盘模型技术； 9. 加工手法：雕刻、堆砌等；	1

		10. 呈现效果：将新疆地区的地形地貌完美地呈现出来，通过这款沙盘模型，可以全面了解新疆地区的地理特征和自然环境，并且可以了解中国古代丝绸之路的重要路段、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11. 呈现内容：包括山脉、河流、湖泊、沙漠等多种地形地貌元素，以及城市、村庄、公路、铁路等多种地理要素； 各供应商需提供《沙盘详细参数说明》。																			
4	美陈	三、品目名称：美陈……………2套 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主题教育展馆各展区展示内容，配合展陈相关主题展区美陈物件，包括立体造型标识、图书和影音制品等。 1. 立体造型标识： （1）内容：“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 （2）规格：1.5m*0.5m*0.4m （3）材质：pvc 和亚克力结合 2. 图书： （1）主题：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 （2）数量：不少于5本 （3）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图书 ①意为赐予幸福的知识，由82章（13288行）组成。其主要表述治国之理与作者自己的哲学，道德思想，以独特的方式，即塑造四个人物形象：国王“日出”，大臣“月圆”，月圆之子“贤明”，大臣的族人、修道士“觉醒”，以优美而易懂的词汇分别向人们表达了“公正”、“幸运”、“智慧”、“知足”（一作“来世”），反映当时人们劳动人民企望统治者持法公正、抑制贪欲，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和平安宁的愿望，给予统治者以公平公正为核心，建立一个理想王国的建议与忠告。 ②柯尔克孜族传说中著名的英雄和首领。叙述一家子孙八代人，领导人民反抗掠夺和奴役，为争取自由和幸福而进行斗争的故事。共分八部，各部分别以该部的主人公名字命名，每一部独立成章，叙述一代英雄的故事，各部又相互衔接，成为一个完整的有机体。 ③中国古代诗歌的开端，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收集了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前11世纪至前6世纪）的诗歌，共311篇，其中6篇为笙诗，即只有标题，没有内容，反映了周初至周晚期约五百年间的社会面貌。 （4）提供所有图书详细封面图图片，可以清晰看到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号及出版日期。 <table><tr><td>序号</td><td>书名</td></tr><tr><td>1</td><td>《福乐智慧》</td></tr><tr><td>2</td><td>《玛纳斯》</td></tr><tr><td>3</td><td>《诗经》</td></tr><tr><td>4</td><td>《突厥语大词典》</td></tr><tr><td>5</td><td>《新疆图志》</td></tr><tr><td>6</td><td>《楚辞》</td></tr><tr><td>7</td><td>《汉赋经典》</td></tr><tr><td>8</td><td>《江格尔传奇》</td></tr></table>	序号	书名	1	《福乐智慧》	2	《玛纳斯》	3	《诗经》	4	《突厥语大词典》	5	《新疆图志》	6	《楚辞》	7	《汉赋经典》	8	《江格尔传奇》	2
序号	书名																				
1	《福乐智慧》																				
2	《玛纳斯》																				
3	《诗经》																				
4	《突厥语大词典》																				
5	《新疆图志》																				
6	《楚辞》																				
7	《汉赋经典》																				
8	《江格尔传奇》																				

		★所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美陈物品详单》。	
5	油画	四、品目名称：油画……………2 个 1. 油画尺寸：96*160cm 2. 主题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绘制方式：采用油性颜料绘制，而非工业流水线印刷画； 4. 画布材质：使用麻布画布或棉质画布； 5. 材质要求：需具有较高的吸水性和透气性，能够让颜料在画面上形成自然的渐变和过渡，做到立体感强、色彩靓丽不褪色、防水防潮； 6. 框架结构：需内外框组合； 7. 内框材质：木质油画框（内芯材料为木头质地的木线条）或合成材料油画框； 8. 内芯材料：合成材料质地的木线条； 9. 外框材质：ps 框或铝合金边框； 10. 风格要求：具有多样性，为观者提供感官的审美愉悦感； 11. 设计思路：需结合各展区内容进行摆放，提供油画效果图片，并附《设计说明》，讲明油画与展区内容的关系与联系。	2
6	展板	（一）总体要求 以传统、科技相结合的方式，对铸牢主题教育馆整体空间提供内容规划、展厅设计、场地硬装、展板装饰、展品呈列、制作实施、运营推广等一系列展馆建设服务。 （二）团队要求 1. 为本项目成立专属的工作团队，至少包含教师团队、专家团队和技术团队三个小团队，其中专家团队和技术团队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 2. 专家团队至少由 3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思政类副高职称以上专家学者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简明新疆地方史教程》课程编委、1 名《简明新疆地方史教程》教参编委。 3. 技术团队至少由 5 名技术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编审人员、1 名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工程师、1 名设计相关技术人员、1 名摄影摄像类技术人员。 ★4. 各供应商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成员简介》及《专家聘书》。 （三）内容要求 1. 内容概述 需包含共同开拓辽阔疆域、共同书写优秀历史、共同创造灿烂文化、共同培育伟大精神四部分内容。从中国历史发展全局界定和研究新疆区域历史发展，深刻认识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中华民族同新疆各族相互联系的根上，深刻认识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从中华文化同新疆各族文化相互联系的魂上，深刻认识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2. 内容大纲 （1）共同开拓辽阔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中的新疆地区、天戈万里 紫塞流沙——祖国的西北边陲、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西域归汉、丝路寻古——新疆自古属中国、汉朝统一西域	1

	及对西域的治理、张骞出使西域、河西四郡、西域都护府、班超出使西域、魏晋南北朝中原政权对新疆地区的治理、隋唐对新疆地区的治理、五代宋辽金时期的新疆、元明时期对新疆地区的治理、清朝时期的新疆等内容。 (2) 共同书写悠久历史：中华民族的起源与孕育、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胡服骑射、昭君出塞、唐蕃会盟、凉州会盟、先秦两汉时期的新疆诸民族、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秦朝、西汉时期版图、塞人、玉石之路、细君公主、汉代水利灌溉系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天山南北诸民族的融合发展、五族内迁、隋唐时期的新疆诸民族、回鹘西迁、唐朝与回纥的亲密关系、唐时期的丝绸之路、五代宋辽金时期的新疆诸民族、元明时期的新疆诸民族、清朝时期的新疆诸民族等内容。 (3) 共同创造灿烂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者、我国各民族创作了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伟大作品、新疆各民族文化始终扎根中华文明沃土、先秦至秦汉新疆地区文化的孕育、彩陶文化、汉代织锦、汉语文成为新疆地区官方通用语、魏晋南北朝新疆地区多元文化的传播与交融、儒家文化思想在新疆地区的广泛传播、汉语的广泛使用、风靡中原的龟兹乐、疏勒乐、于阗乐、高昌乐、佛家文化在西域的盛行、盛唐气象中的新疆地区文化、五代宋辽金时期在中华沃土中兴盛的新疆各民族文化、元明时期新疆地区各民族文化的融合与发展、清朝时期的新疆文化、清朝时期新疆的文化教育等内容。 (4) 共同培育伟大精神：新文化运动、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共产党宣言、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共产党自诞生起就密切关注着新疆这片土地、俞秀松：在新疆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行者、西路军进疆、抗日战争中的新疆各族儿女、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礼赞英烈、新疆和平解放、开国大典、习近平在新疆考察等内容。 ★3. 各供应商应根据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规划方案》（专业版）。 （四）介质要求 1. 项目呈现形式包括不限于传统布展、美呈展品、二维码、显示屏等，以软硬件、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展馆建设提供多元化展示参观介质，提升学习者和来访者的参观体验。 2. 对空间进行整体改造、包装，以国标 2.0PVC、亚克力（厚度 2cm）等材料，结合学校需求对空间内的主墙及周围墙面共计 725.2 m²进行整体育人氛围营造，必要时可采用异形墙面设计、通过石膏板墙面造型等凸显育人主题。定制壁布需注重内容、形式相融合，壁布面积采用高清喷绘墙布，墙布图文设计元素与 PVC 主题展板的内容相呼应，提升视觉冲击力。壁布面积≥整体墙面的 90%，展板面积≥整体墙面的 50%，展板数量不少于 150 块。 3. 以展馆各主题内容实际使用场景需求为核心，设计二维码拓展学习/参观资料，支持来访者通过扫描对应展板二维码，在手机上阅读相关主题展板拓展内容，拓展内容形式需包含电子图书、报纸期刊及影音等各类型数字资源，联通线上线下，打造资源展示、宣传的新形式、新业态和新模式。	
--	---	--

		★4. 为增加展馆科技感、体验感，选取内容适宜的动态化学习资料，以 2 块电子显示屏为展示终端，轮播相关主题教育影音、图文资源，并提供按月更新服务，保证主题教育馆的时效性，并提供相关数据库/平台/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 数量要求 ★1. 主题教育馆内所有传统展板的内容必须权威、准确，其中文字内容不得少于 15000 字、图片不得少于 300 张。（要求提供该条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2. 主题教育馆传统展板上的拓展二维码内容必须做到政治性与多样性融合，其中文字内容不得少于 7000 字、图片不得少于 50 张、视频不得少于 10 个。（要求提供该条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3. 主题教育馆内所有显示屏要做到结合时政与教学需求。 (六) 效果要求 1. 展馆设计规划合理、造型美观，注重与展示内容的互动融合，对空间色彩进行调和，与各主题的内容特点相吻合，增加展览效果的多样性，最大程度保证教学体验空间的内容与形式贴合思政课教学需求。 ★2. 各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空间效果图》《平面设计图》《施工方案》《材料清单》。 备注：各供应商参数需求自行考虑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7	元宇宙虚拟展厅	1. 整体技术要求 (1) 3D 虚拟展厅空间，通过 3D 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馆的空间模型； (2) 建模面积：虚拟展厅面积不少于 300m²； 2. 功能要求 (1) 3D 漫游：用户可在空间内实现任意漫游行走，可自由参观展厅，而非热点间短距离漫游； (2) 图文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图片和文字介绍； ★(3) 视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视频介绍；（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4) 音频内容展示：可在展厅空间内任意点位增加背景音乐或讲解音频； (5) 3D 模型环物展示：支持在虚拟空间中展示 3d 环物内容，如三维物品等模型； (6) 外链跳转：针对部分展品可以设置跳转链接； ★(7) 智能导览：在特定场景区域，支持智能语音讲解介绍，用户靠近后可触发自动播放；（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8) 区域热点数量：虚拟空间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定制热点数量，一般不少于 5 个； (9) 视角切换：支持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参观展厅； 3. 角色要求 (1) 虚拟角色切换：用户可以在多个虚拟角色中进行切换选择；	1

	★（2）设计虚拟 IP 讲解员：虚拟 IP 讲解员可在特定场景和区域，进行智能语音讲解，支持设计简单 IP 人物动画；（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虚拟角色切换：支持上传和管理私有虚拟角色，支持多个虚拟角色中的切换选择；（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4. 编辑器技术要求 （1）素材管理：编辑器允许用户自主上传、编辑、使用展厅所需素材； （2）素材分类：允许用户为素材创建文件夹，并进行自定义分类及命名； （3）公共素材：编辑器内配有公共素材，供策展人选择布展； （4）编辑器支持上传多种多媒体素材类型，如：JPG、PNG、JPEG 等格式图像，MP4、AVI、MOV 等格式视频，MP3、WAV 等格式音频，obj、FBX、gltf 等格式模型； （5）展厅内容填充布展：支持将内容素材、模型通过拖拽嵌入至展厅中； ★（6）展板拖拽：支持将展板拖拽至展厅特定位置后，再将图片、音视频素材拖拽至对应展板，完成布展；（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7）编辑器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 10 种；（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5. 编辑器功能要求 （1）展板属性：展板大小、位置、角度样式都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实现灵活调整； （2）超链接：支持添加超链接，用户通过点击展板即可从当前页面或新页面打开； （3）区域热点设置：支持设置区域热点触发，以使音视频内容在用户进入该区域时实现自动播放； 6. 数字资源 ★（1）根据实际需求，可支持提供展馆特色数字资源展，如图书期刊资源展等，读者可以点击阅读期刊、图书内容；（要求提供所投型号真实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2）包含的数字资源至少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电子书 600 册，并提供相关平台/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3）包含的数字资源至少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的期刊不少于 50 种，并提供相关数据库/平台/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4）包含的数字资源至少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的学术视频不少于 100 集，并提供相关数据库/平台/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需提供相关平台/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四、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为系统运行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
2. 投标人应为场馆硬软件提供 3 年质保期；
3. 在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并提供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下 2 小时内到现场的快速响应；
4. 委派 1 名技术人员提供至少 2 年驻场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专题培训，并协助教师进班使用相关硬件设备不少于 20 次。

（二）系统培训

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使用示范、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内容。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培训讲师，使招标人员工在培训后能够顺利使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配置。

2.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产品使用培训。

(1)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讲师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2) 在投标书里，投标人应提供：

1) 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按招标人要求)及课时；

2) 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3)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3.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户：使用教师、使用学生、实验室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教师。

（三）项目实施

1. 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2. 对投标人项目小组的要求是诚信、领悟能力强、技术过硬、团队凝聚力强。

3. 项目建设过程分为计划、需求调研、方案研讨论证、实施、测试、试运行、验收、运维服务及推广等阶段。

4. 应对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实施、测试、验收、试运行及推广等阶段分别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5. 应针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编写图文并茂的建设方案、使用方向、建设效果及建设成果，按应用场景提供使用教师、学生使用说明书等文档。

6. 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合理划分项目实施阶段，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的产品及文档。

7. 根据招标人进度安排，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定制组织召开项目专项推进会议。

（四）验收要求

1. 初次验收：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后，使用者协同学校资产处、设备处等部门对中标方提供的系列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参考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逐一核实，以保证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二次验收：中标方对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对设备参数进行逐一演示，以保证中标方所建设项目的系列软件、硬件能够满足采购方理论、实践教学需求。

3. 中标方有义务协助采购方召开揭牌仪式。

（五）项目文档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建设方案。

2.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周期表、项目日志及项目甘特图。

3. 项目试运行阶段：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培训手册。

4. 项目验收阶段：质量检测证书、验收报告。

（六）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在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七）商务条款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货款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八）补充说明

中标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落地的各项工作，保证项目能够满足采购方建设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投标报价=原投标报价*（1-10%），此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技术标评审 70 分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次项目不适用）：

一、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8、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提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建设（合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业绩	5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案列（业绩必须以所投产品企业与最终用户直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核心技术指标	36	带有“★”技术参数为本项目重要指标，共有 30 项，每满足 1 项得 1.2 分，最多得 36 分；其它不带“★”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为防止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对“★”项技术指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应标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若发现投标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建设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 1. 建设背景、2. 可行性、3. 必要性、4. 建设目标、5. 建设内容、6. 建设效果等进行了准确、详尽的阐述等情况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分： 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主题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措施中 1. 时间规划、2. 供货安装计划、3. 团队配置、4. 验收标准要素进行评分： 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主题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运营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中 1. 建设依据、2. 指导思想、3. 应用路径、4. 活动清单、5. 应用效果等进行评分： 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主题扣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0.6 分，扣完为止
6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培训目的、培训策略、培训对象、流程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方面进行评分： 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主题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企业状况、团队配置及拓展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 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主题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

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只提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0 条内容规定。
2.4.1	包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付款方式内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要求内容。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提交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	合同份数_____，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其他资格要求……………（页码）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其他资格要求

1、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格式见附件四）

2、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投标保证金..... (页码)

(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技术（投标）方案..... (页码)

(7) 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其他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2.2.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技术（投标）方案；

2.2.7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做要求。

四、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描述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另外可在此表后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所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需求及商务技术评审条款等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建设（合同）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 报价明细表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